关于对《关于<金华市金东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2021〕6号>实施细则》

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本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贯彻党中央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要求，大力倡导就地过节、远程拜年，积极引导各类企业关心关爱员工，大力倡导新金东人留下过节，特制定《关于<金华市金东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2021〕6号>实施细则》。

二、制定本文件的法律和政策依据。《金华市金东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2021〕6号

三、本文件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文件主要是通过拟定细则对产值有增长的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从而激励企业稳员工，固生产，合理安排生产周期。

四、起草过程

1、调研论证情况。文件2021年7月1日由区经济商务局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2021年7月5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收到意见0条，采纳0条，不采纳0条。

2、征求意见情况。2021年7月15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收到意见0条，采纳0条，不采纳0条。

3、本部门对文件的法制审查情况。文件2021年7月20日已经由本机关法制部门审核。

4、法律顾问的法律审查意见（法律顾问的法律审查意见附后）。

5、文件的施行日期是2021年8月6日，载明有效期为1年。

 金华市金东区经济商务局

 2021年8月5日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2021年第008号）

文件名称：关于《金华市金东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2021〕6号》的实施细则

送审单位（人）：金东区经商局 送审时间: 2021年8月3日

关于《金华市金东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2021〕6号》的实施细则送审稿于2021年8月3日由郑璐交我所进行合法性审查。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我所查阅了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政府的相关文件，现提出以下意见：

整体无异议

此句：2020年度规上工业企业：2021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产值高于2020年第三、四季度季均产值，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其中2021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产值增速高于全区一季度平均增速，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本句表达上有争议，建议改为同时满足两条件给予10万元奖励。

浙江婺州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3日